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於胡碩圖煤礦建造新車庫和其他建築物

建造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MoEnCo與承辦商訂立於胡碩圖煤礦建造新車庫和其他建築物之建造合約，總代價為3,816,456,215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130,467美元或8,817,643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造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MoEnCo與承辦商訂立於胡碩圖煤礦建造新車庫和其他建築物之建造合約，代價為3,816,456,215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130,467美元或8,817,643港元)。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1) MoEnCo (委託方)；及
(2) Khushig Uul LLC (承辦商)

工程範圍

根據建造合約，承辦商負責在胡碩圖煤礦一處新位置建造新車庫和其他建築物，包括一座容納18架貨車的車庫(包括車庫周圍的硬化地坪工程)、一間員工餐廳、一座洗車房及供員工使用的洗手間和沐浴設施。

承辦商須負責建造工程包括提供所有施工材料、設備、工具、機器和工人。其須提供所有服務並致力完成建築、測試、檢驗、技術和國家調試及驗收車庫和其他建築物的建築工程，並且完全遵照適用的蒙古法律及規定、建築標準、經批准的設計圖則和其他建造合約所訂立的規定。

建造期限

承辦商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開展建造工程，並須在施工之日期起 180 個日曆日內全面完成該建築。建造合約生效後，承辦商須每星期向委託方提供進度更新。

履約擔保

雙方簽訂建造合約後 7 天內，承辦商須向 MoEnCo 支付合約總價的 5% 作為履約擔保。

履約擔保須在車庫和其他建築物全部竣工並由蒙古相關當局正式批准投入使用後 10 天內退還給承辦商。

代價

MoEnCo 根據建造合約應支付承辦商的總代價為 3,816,456,215 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1,130,467 美元或 8,817,643 港元)，並應按以下形式支付:

- 甲) 應於收到履約擔保金後 10 個工作天內，並在收到承辦商預付款發票和電子稅務發票後支付合約總價的 15%;
- 乙) 應於收到承辦商的發票和經雙方簽署認可的書面確認書(證明混凝土基礎和地面工程已全部以高品質完成，而鋼結構材料已運抵現場) 原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 35%;

- 丙) 應於收到承包商發票、電子稅務發票和雙方簽署認可的書面確認書(證明鋼框架結構和夾板工程已全面完成) 原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0%;
- 丁) 應於收到承包商發票、電子稅務發票和雙方簽字認可的書面確認書 (證明水力供應、電力、暖氣和室內工程全面完成) 原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5%;
- 戊) 應於收到建造合約項下的車庫和其他建築物全部工作全部完成並由MoEnCo簽署驗收單，承包商發票和電子稅務發票後30個日曆日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0%;
- 己) 應於MoEnCo收到國家委員會簽署驗收單確認書，承包商發票和電子稅務發票後30個日曆日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0%;及
- 庚) 保留金：在48個月的保養期結束後，沒有缺陷和後續工作事宜，且MoEnCo無須扣除合約金額的情況下，於收到經批准的發票後30個日曆日內釋放合約總價的5%保留金。

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的，其中包括承辦商在內的四家投標人提交了投標書供我們考慮。MoEnCo 從技術、法律和財務方面以及所提供的商業條款等多個方面評估了承辦商的適合性。承辦商在各方面的評估中是最具競爭力的，其出價亦是投標者中最低的。此外，MoEnCo 與最後入圍者進行了多輪談判，最終選定承辦商。

總代價乃經公開招標及 MoEnCo 與承辦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承辦商資料

承辦商為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MoEnCo資料

MoEnCo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蒙古胡碩圖煤礦。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

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由本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建造該建築和訂立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營運。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根據我們在胡碩圖煤礦的採礦計劃，MoEnCo 將於或約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將現時的辦公室和行政區域用作堆土區。因此，MoEnCo 需要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將現有辦公室和輔助設施搬遷至礦場範圍內的新區域，以及於新區域興建新的辦公室行政大樓、工業辦公大樓等一系列配套設施。

搬遷現有辦公室和行政區域可以縮短排土和出口運輸的距離；因此，從煤炭生產成本角度乃經濟效益最大化。

建造合約項下的車庫和其他建築物只是辦公室搬遷計劃的一部分。MoEnCo 也在礦場規劃新的辦公室區域，包括興建新的辦公行政大樓、物資倉庫、危險化學品倉庫、礦場實地實驗室、保安辦公室，並進行道路改造、熱力供應及污水管網絡工作等。本公司在進行辦公室搬遷計劃項下之此等工作時將遵循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將視乎需要刊發相關公告。

鑒於 (i) 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的，其中包括承辦商在內的四家投標人提交了投標書供我們考慮；(ii) 建造合約項下之應付代價總額乃經公開招標及 MoEnCo 與承辦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iii) 需要將配套設施搬遷至礦場範圍內的新區域以便繼續執行採礦計劃。董事會認為，建造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造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造

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築」	指	由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建造一座新車庫和其他建築物包括一座車庫（包括車庫周圍的硬化地坪工程）、一間員工餐廳、一座洗車房及供員工使用的洗手間和沐浴設施
「建造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MoEnCo 與承辦商訂立有關該建築之建造合約
「承辦商」	指	Khushig Uul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蒙古公司註冊編號 5300894），為建造合約之承辦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胡碩圖煤礦」	指	我們的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 1,350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古圖格里克」	指	蒙古法定貨幣蒙古圖格里克
「MoEnCo」或 「委託方」	指	本公司於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 MoEnCo亦為建造合約的委託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

- (i) 本公告中蒙古圖格里克之金額按 1 蒙古圖格里克兌 0.000296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 (ii) 本公告中美元之金額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